

证券代码：301041

证券简称：金百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

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结合公司治理架构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结合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拟修改后条款
1	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；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（六）法律、行	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（六）法

	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前述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。	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前述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。
2	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。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，办理调整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